（上接B21版）

（二）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10%时（假设权益资产[注1]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242	2,918
-10%	(242)	(2,918)

注：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权益投资。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4,970.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8%；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674.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9%。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此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无需额外增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79	6,542	–	–	(6,553)	1,868
未决赔款准备金	958	2,607	(2,249)	–	–	1,316
寿险责任准备金	426,736	89,610	(10,873)	(28,898)	–	476,57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188	3,119	(847)	(130)	–	17,330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3,395	93,025	–	–	(89,123)	37,297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308	60,295	(54,435)	–	–	30,168

九、再保险业务

2014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太保寿险	1,424	1,605	(11.3)
传统型保险	1,113	1,160	(4.1)
分红型保险	247	252	(2.0)
万能型保险	3	6	(50.0)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61	187	(67.4)
太保产险	12,344	13,984	(11.7)
机动车辆险	6,181	8,400	(26.4)
非机动车辆险	6,163	5,584	10.4

太保寿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保比例下降，太保产险分出保费减少的原因是分出业务减少。

2014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	2014年	2013年	同比(%)
太保产险	188	130	44.6
机动车辆险	–	–	/
非机动车辆险	188	130	44.6

截至2014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同比(%)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	55	(8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32	(65.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926	953	(2.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947	5,394	10.3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59	5,786	(26.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202	5,332	16.3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A-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财富》世界400强第384位。公司坚持"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价值增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与稳定的回报。

●积聚了具有竞争性的专业保险业务能力，实现了在寿险、产险、养老保险、健康险、保险资产管理和养老投资的布局优化；

●作为中国最知名的保险品牌之一，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覆盖全国的分销网络和一体化的服务平台；

●形成"关注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界面，提升客户体验"的客户服务理念，商业模式优化初现成效；

●初步形成保险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拥有以资产负债管理原则为导向、专业稳健的保险资产投资管理能力，以及市场化的第三方资产管理能力；

●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专业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以及科学的现代金融企业决策机制；

●拥有先进、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具备领先的运营支持能力、新技术运用能力和客户体验；

●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

3.2.6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

2014年中国保险业务收入突破2万亿，达到20,234.81万亿元，同比增长17.5%，是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最高的一年。其中，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7,203.38亿元，同比增长16.0%，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1.3万亿元，同比增长18.2%。保险总资产首次突破10万亿，达101,591.47亿元，较年初增长22.6%。

得益于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若干意见》的发布、保险业的改革推动以及社会各方的广泛支持，保险行业在经济下行的环境下，驶入发展快车道，无论是保费收入、赔款支出、资金运用、总资产、防范风险，还是在服务经济、服务小微企业"三农"方面均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

展望未来，2015年世界经济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总体复苏疲弱态势难有明显改观，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地缘政治等非经济因素影响加大。从国内看，中国经济新常态、新"国十条"颁布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在合理区间内的中高速增长为保险业发展奠定重要基础；"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有力度"意味着针对农业、消费、民生保障的财政支持政策将加速出台或加大投入力度；新"国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深入推进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促进保险业在经济提质增效、社会进步、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健康保险、个人税延养老保险、创新农险、安全责任险、消费贷款保证保险等面临重要发展机遇；政府对养老和健康服务业的政策将有力支持保险主体布局养老健康产业；保险系基金将加速成长，推动保险资管规模增长。同时，人口老龄化、环境污染等对养老和医疗保健带来影响，老龄社会和大健康时代来临将带动养老、健康产业发展；利率变动周期及持续降息预期将提升寿险产品相对吸引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投资机会大量涌现。总体而言，2015年，新"国十条"将引领保险业在未来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创新社会管理的有效机制，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高效引擎和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

与此同时，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也让保险行业发展面临挑战。新技术、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大量涌现，倒逼保险传统业态的创新转型；车险、万能险、分红险等费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将倒逼保险公司更加关注客户服务、产品创新与定价能力，持续改善投入产出，优化盈利模式；劳动力成本与物料成本的持续上升，带来车险盈利压力；健康险业务盈利模式和风险管控技术尚未成熟。

二、经营计划

2014年，本公司持续推进"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战略转型，寿险价值增长方式实现根本转变，资产负债匹配的契约化机制初步建立，投资收益全面超越负债成本，在线业务可持续发展模式初步形成，移动互联技术为业务发展广泛应用。发起设立健康险公司，联手长江养老、安信农保，优化保险主业布局。公司实力持续提升，进入《财富》世界400强。

2015年，本公司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转型攻坚，突出创新驱动，提高公司经营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完成保险与资产管理双轮驱动的产业布局。

●抓住机遇，优化布局，实现价值持续增长

围绕新业务价值增长、综合成本率、保险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双轮"驱动、健康险业务竞争优势、养老资产管理与养老服务营运，以及集团资源整合等，不断优化布局，推动价值增长，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驱动转型升级

完善智能在线营运服务平台，形成数据驱动型的客户需求业务模式，建立提升客户体验的管理体系，提升基于客户分群的客户服务能力，建立客户导向、智慧驱动的卓越营运体系。

●落实责任机制，强化风险防控

增强转型发展的组织能力，以价值管理为核心，提升财务策划和管控能力，夯实基础管理规范，强化合规与风险全面管理，强化内审监督评价与增值服务能力，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本集团201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4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46.48亿元，减少2014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6.48亿元。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已审财务报表附注六。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0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戴志浩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在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

1、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A股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在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时财务报告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础上，监事会认为：

1、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H股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1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公司2014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46.48亿元，减少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6.48亿元。

一、概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公司201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4年12月31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46.48亿元，减少2014年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46.48亿元。

2、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5、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1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3月27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高国富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本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现场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4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4年度初步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均为人民币48.54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再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2014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人民币96.41亿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人民币45.31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具体报酬。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高国富董事长、霍联宏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薪酬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王成然、吴俊豪、郑安国董事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的执行情况，2015年度对《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管理办法》不做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无条件一般性授权公司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决定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A股及/或H股，发行A股及/或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面值的20%。上述有关期间指本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1、本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2、本议案通过后12个月届满当日；3、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赋予董事会授权的日期。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点在深圳市大梅沙喜来登度假酒店。相关会议安排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一并发出。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5-01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对本公司的影响：该等资金运用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类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方面与资金运用相关的日常交易。

本公司的个别董事或监事同时担任上述交易对手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1.3条，该等交易对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手之间的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类、债券质押式回购类、信托产品类、资产管理产品类交易构成了资金运用类日常关联交易。

为提高与该等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业务开展，本公司就2015年与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的最高额度作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康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
成立日期：2006年7月3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成然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品交易；资产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领域。

（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吴俊豪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29层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8日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

（四）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五）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郑安国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郑安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111号
成立日期：1981年5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监事张建伟先生同时担任该公司董事，因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根据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情况及未来业务增长趋势，本公司预计2015年与上述7家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最高额度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4年实际发生额	2015年预计发生额
申购赎回基金	华宝兴业基金	39.18	60
购买信托计划	华宝信托	0	50
	上海国际信托	9.51	70
债券质押式回购	华宝信托	4.2	51
	华宝兴业基金	0	51
	渤海银行	0	51
	东方证券	0	51
	新华资产	0	51
	海通证券	0	51
销售或购买资管产品	东方证券	0	69
	新华资产	0	41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资金运用是保险机构的主要日常交易，因此，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类日常交易的安排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也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类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表决情况和关联人回避情况

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就2015年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的年度最高额。

关联董事王成然先生、郑安国先生和吴俊豪先生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回避表决，11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霍广文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的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7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73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1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9

注：本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5年2月6日起暂停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以上的申购入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三、活动适用时间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四、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模式）的，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电子银行申购业务应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相关规定。

3、本公告仅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时间

自2015年4月1日起。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申请办理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基金转换起点份额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开展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应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在中国建设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
网站：www.cxfund.com.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95533
网站：www.ccb.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03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3月26日、2015年3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57.87%、53.18%、47.02%和46.32%，且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构成变化较小，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向荷兰Delem公司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31.22%、25.05%、26.67%和24.09%。荷兰Delem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金属成形机床中剪板机和折弯机数控系统所需的数控装置。荷兰Delem公司成立于1976年，主要从事剪折数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该领域全球知名厂商。

若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包括荷兰Delem公司在内的主要供应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成形机床、纺织机械、包装机械、印刷机械和电子机械等机械装备制造行业，以及焊接、机械加工、搬运、装配、分拣、喷涂等领域的智能化生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的影响较大，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或国民经济发展态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进度趋缓，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905.77万元、5,341.01万元、6,112.22万元和10,659.17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4.67、9.25、8.58和4.75，呈逐年下降趋势。受终端制造业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下游行业普遍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若应收账款金额持续增加且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或下游客户延长付款周期，发行人将面临营运资金紧张以及坏账损失风险。

（四）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36,668.07	45,012.68	13.08%	39,806.56	-17.49%	48,244.26
营业成本	24,711.38	30,289.90	11.73%	27,110.02	-21.04%	34,333.84
营业利润	1,070.34	4,133.55	11.48%	3,708.04	-45.56%	6,811.31
净利润	2,387.69	5,393.18	26.52%	4,262.84	-32.98%	6,360.28

公司所处高端智能机械装备及其核心控制和功能部件行业市场需求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高度相关。受其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幅度较大，尤其在2012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滑-45.56%和-32.98%。2010年至2011年上半年，我国逐步摆脱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宏观经济逐步回暖。自2011年下半年至2012年第一季度，我国宏观经济呈现"二次探底"的走势，虽然2012年二季度开始我国GDP环比增速再次回升，但受诸多因素影响而增幅较小。2013年，宏观经济形势企稳，但仍处于底部波动的状态。2014年，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GDP累计增速降至7.5%以下。

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下行，或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进展不力，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发行人在2014年进一步加大对工业机器人新兴产业的投入，加强技术、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2014年1-9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上升，虽然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毛利率稳定，但期间费用上升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导致2014年1-9月营业利润、净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

综上，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行业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50%的风险。

（五）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返还（A）	432.61	455.79	345.50	455.79
企业所得税优惠（B）	362.45	469.48	529.69	557.99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C）	925.27	1,373.98	729.52	106.28
利润总额（D）	2,441.60	5,990.81	4,837.35	7,428.88
占比（E=(A+B+C)/D）	70.46%	38.38%	33.17%	15.0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从2011年的15.08%上升至2014年1-9月的70.46%。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够持续取得相关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或国家相关行业支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甚至取消，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间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5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6	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7	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8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2
1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2	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二、活动时间：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536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二、申购费率优惠期间

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具体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